**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招标编号：LGJS20201118-001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

**招标公告**

编号：LGJS20201118-001

一、招标单位：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三、工 期：3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

六、工程造价：约103万元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资质要求：**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其他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十、投标需提供资料：

1、报名表（一式三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管理班子（五大员：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证书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代表、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注册建造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和安全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

4、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十一、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节假日除外）

十二、报名地址：龙港市正丰大厦二单元303室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858788577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958727077

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1. 综合说明 ……………………………………………………………… 6
2. 工程担保 ……………………………………………………………… 7
3. 招标文件 ……………………………………………………………… 8
4. 投标文件 ……………………………………………………………… 9
5.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1
6. 合同主要条款 …………………………………………………………… 15
7. 注意事项 ………………………………………………………………… 18
8. 附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19

附件1：商务标封面

附件2：工程标底认同书

附件3: 投标函

附件4：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5：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苍南县建设工程承包报名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 | | | |
| 建设地点 | 龙港市 | | | | |
| 资金来源 | 自 筹 | | 投标有效期 | | 60个工作日 |
| 招标内容 | 施工图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 | 质量要求 | | 合 格 |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 | |
| 资质要求 | 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按现金的方式：投标单位将规定金额的保证金装入信封袋，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交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收妥。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宣读评标结果后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 | | |
| 购领招标文件 | 时间：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5日  地点：龙港市正丰大厦二单元303室 | | | | |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 | |
| 投标单位标文疑问递交 | 时间：2020年11月26日12：00前 | 地点 | | 龙港市正丰大厦二单元303室 | |
| 投标单位标文答疑领取 | 时间：2020年11月26日17：00前 |
| 投标文件递交 | 接收单位：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点：龙港市农业农村局4楼会议室（江滨路174-184号）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7日10:00 | | | | |
| 开标会议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龙港市农业农村局4楼会议室（江滨路174-184号） | | | | |
| 注意事项 | **1、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出席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开启。  2、招标文件、图纸、标底等资料费共计200元，所有资料售后一概不退。 | | | |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名称: 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2、本工程资金来自自筹。

3、本工程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招标申请。本工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现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采用**明标底下浮率区间报价法**评标方法选定承包人。

**二、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此次发包范围为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以标底预算书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说明为准。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承担其投标全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定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招标工期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工期做出承诺。

**五、技术要求**

1、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

3、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以及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六、工程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代表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及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到满意为止。

**2、**中标后中标人应编写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技术性文书，以确保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

**七、**本工程的招标工作由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实施招标。

## **第二章 工程担保**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违规违法行为的；**

**（5）经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况**。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现场宣读评标结果后无息退还。

二、根据温建建[2003]373号文《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投标人投标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费用应纳入投标报价并计入工程成本。

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温建建[2005]146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承包商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金额为发包合同总价的2%，在签定合同之前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招标人指定的帐户打入足够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时与招标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

四、**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1.5%，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期满之后14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但保修金额不得超过本工程合同价的1.5%）。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一、** 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应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文字表达不清楚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拥有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或传真通知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的有关疑问，如有必要，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必要时应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

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六、**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同意印发。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另发补充文件或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报价**

1、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下浮率区间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施工现场、业主提供的预算书（标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现行相关造价文件和企业内部工程测算，结合管理技术水平、投标人自身情况，综合考虑下浮率。

（2）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工程总造价。

（3）投标人应结合本次投标的包干项目，综合考虑下浮费率。

（4）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本次项目投标的各类风险。

（5）投标报价以工程总造价为基准点来下浮，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2、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结算按签订合同时现行浙江省安装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人工和机械费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工程中标书发出之日起如有法律、法规等政策性变动均不予调整；**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工程预结算的材料单价参照2020年8月苍南建材价格信息及市场价，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室外给排水工程预结算的材料单价参照2020年10月苍南建材价格信息及市场价，价格不再调整，其风险各投标人在报价下浮率中考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

商务标按下列内容和次序编写

（1）商务标封面（附件1）

（2）标底确认书（附件2）

（3）投标函（附件3）；

（4）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4）；

（5）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附件5）；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中文进行编制，采用打印、复印或钢笔书写整理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商务标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涂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密封**

1、商务标应装订成册；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2、商务标装订后装入密封袋，贴上封条密封；在标函封袋面上、封条与标函袋的接缝间及标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一、开标**

本工程开标、评标工作由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主持。开标时间按前附表的时间开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2、**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出席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开启。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携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情况的：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的。**

**三、评标会议**

开标结束后,评标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四、保密**

**1、**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投标人在上述工作中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书规定格式中注明必须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盖章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设置的下浮率区间上下限报价；**

**（3）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列的项目班组成员与其在投标报名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班组成员不同；**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4.2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系由同一人担任。**

**六、评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明标底下浮率区间法。经初审查后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三家时，再公开宣布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报价情况，合格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2）本工程的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8%—12%**（包括上、下限），每0.5%为一档，不得报档间下浮率，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在开启商务标之后，由招标人代表在8%—12%（包括上、下限，每0.5%为一档）的范围内随机抽取基准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持平，商务标得满分；**

**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一个档次（少下浮0.5%）扣2分；**

**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下浮率一个档次（多下浮0.5%）扣1分；**

**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而下浮率不同，则以下浮后造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且下浮率相同，则由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先递交先抽取，后递交后抽取的原则）在既定的档次范围内放回式随机抽取下浮率数字，抽取下浮率数值大者为第一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4）中标造价（即合同价）的确定：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基准造价［基准造价=标底造价×（1-基准下浮率）］时，以基准造价为中标合同价，基准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基准造价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合同价，其对应的投标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即：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下浮率的计算价相比较，低者即为中标合同价**。

（5）、投标书的详细评审

a、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实质性内容。

b、商务标中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情况时，以正本为准。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对各投标商务标报价界定以后，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取经评审的商务标报价得分最高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投标。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书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在本工程代理合同中约定：决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向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收取。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开标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其收取，费用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后收取，计人民币8160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元）。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招标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一、工期要求及其奖罚：**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工期承诺为准，总包单位整体施工工期延误的，工期延期按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800元（罚款限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3%），如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二、质量要求及奖罚**

**1、**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三、材料供应办法**

1、本工程施工材料原则上由施工单位自行购买。所有主要材料品质、规格等由中标单位提供样品，并经监理和业主签证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2、甲供材料（如有）由业主自行采购，施工单位如有安装制作的，按浙江省有关定额规定执行。

**四、工程结算：**

**以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及有关编制说明内容为结算依据，所有项目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建设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量与计费。根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与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本工程定为市政公用工程三类。**

**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的工程项目，或招标人提供的标底有漏项，执行以下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本工程根据温州市建设局（温建建[2010]317号）、苍南县建设局（苍规建[2010]294号）及苍住建[2012]238号有关规定，其中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建发[2012]103号）文件中规定计取，人工依据《苍规建[2011]266号》文件规定调差。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②《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③《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④《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⑤《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⑥《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⑦《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上、下册）；

⑧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及温住建发[2011]219号、温住建发[2014]100号；

⑨温住建发[2016]58号文件、温住建发[2016]87号文件；温住建发【2019】88号、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财政【2019】39号；

施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等政策性变动均不予调整。

⑩浙建〔2020〕7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注：1、新增项目取费费率计算基数按标底费率计取。**

**新增项目部分工程造价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标底造价的下浮率〔（标底造价-中标造价）/标底造价×100%〕下浮。**

**五、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
4. 其他通用条款规定的原因。

**六、**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发包合同总价的2%，(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到位保证金为20%，工期保证金为30%，工程质量保证金为30%，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10%，文明施工保证金为10%)。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之后十日内无息退还。

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施工平面布置须符合文明工地要求，严禁“三合一”现象，民工宿舍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

**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4 天 ，每少一天罚 1000元，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4 天，每少一天罚 500元。**

**八、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允许自行调换，否则业主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到位后支付10%的工程备料款。以后业主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款，中标单位应按每月25日前提供已完成当月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业主，经业主核实和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8.5%**，其余**1.5%**为质量保修担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14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十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有关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采取仲裁解决争议。

**第七章 注意事项**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补充通知将报业主核准后印发。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哄抬标价，不得在投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有关人员透露标书内容、不得打听或窃取其他投标人的情况和标价。

**二、**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筑业有关条例的规定，不得把本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企业。若违反上述规定，招标单位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的施工合同。

五、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出现异常情况，而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时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用其他方式定标。

六、各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投标中公平竞争，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因施工单位原因连续停工7天或累计停工达10天，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

八、招标人无需向所有投标人解释整个招标过程、评标内容等相关事宜。

**第八章 附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8.1标底一份**

**8.2图纸（另册）**

**8.3招标文件一份**

**8.4附件**

附件1：商务标封面

附件2：工程标底认同书

附件3：投标函

附件4：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5：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苍南县建设工程承包报名表

附件1

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标底认同书**

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贵单位委托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的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的标底，标底总价为1028419元；我公司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建设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进行了详细分析，对本工程的标底编制无任何异议，对可能存在的差异予以理解并接受。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公司认同本工程编制的标底，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对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承担履行义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及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愿意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项目质量目标 合格 。由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下浮后报价**为 （必须为整数）元，**大写：** 元。实际施工时如发生工程量或单价变化或附属工程时，竣工结算均按此同比下浮率执行。

如能中标，我公司保证履行标书的承诺，及时签订并认真执行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专业 |  | 职称 |  |
| 资格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身份证号码 |  |
| 原受聘单位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备注：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时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

2、我单位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附件5

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情况（或另附阅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单位拟派该工程的技术负责、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均已列入。

2、列入本表人员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可不到位均属于违约行为。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 月 日

龙港市建设工程承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港镇象北村印刷工业标准厂房周边道路硬化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 | |
| **项目编号** | LGJS20201118-001 | | |
| **建设单位** | 苍南县龙港南城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 | |
| 投资金额 | 约103万 | | |
| **报名单位名称** |  | |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 |
| **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公司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 专业及等级 |  |
| 技术负责人 |  | 施工员 |  |
| 安全员 |  | 质量员 |  |
|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及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确信已完全符合招标公告所列的报名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本表所列人员及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愿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名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